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22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剑文	10	0	10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本人对公司本年度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事项内容均认真审阅,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二、2022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2月15日	事前认可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非独立董	2022年2月25日	同意

		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	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7月5日	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8日	同意
3	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7月12日	事前认可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5日	同意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	同意
5	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3日	同意
6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0日	同意
7	第六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11月21日	事前认可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24日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召开了日常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22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地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上视频培训资料，日常通过自学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2022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2022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确保年报按时、准确披露。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202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八、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刘剑文：jianwenliu@vip.sina.com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6日